

关于不减持股票的承诺函

海航凯撒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撒旅游”）拟向包括本公司下属企业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本公司特郑重承诺如下：

（一）自凯撒旅游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2016 年 6 月 6 日)前六个月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关联方未减持凯撒旅游股票。

（二）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取得凯撒旅游股票时出具的股份限售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关联方将不减持所持凯撒旅游股票，亦不安排任何减持计划。如上述承诺期满后，依法发生任何减持凯撒旅游股票情形，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关联方将严格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等有关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相应减持操作，并及时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关联方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四十七条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项的规定的情形。

（四）本公司将忠实履行以上承诺，如果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所得收益将全部归凯撒旅游所有。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不减持股票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海航集团有限公司

2017年5月27日